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如未根據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證券法登記或取得資格而在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提呈、游說或出售即屬違法，本公告並不構成在任何該等司法權區出售或提呈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游說。本公告所述證券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除非已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在毋須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進行，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須以招股章程方式進行。相關招股章程將載有有關提出要約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無意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本公告及有關據此提呈發行票據之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並非由英國《2000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經修訂) (「金融服務與市場法」) 第21條所界定之認可人士發佈，而有關文件及／或資料亦未經其批准。因此，有關文件及／或資料並不會向英國公眾人士派發，亦不得向英國公眾人士傳遞。有關文件及／或資料僅作為財務推廣向在英國擁有相關專業投資經驗及屬於《2000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2005年(金融推廣)指令(經修訂) (「金融推廣指令」) 第19(5)條所界定之投資專業人士，或屬於金融推廣指令第49(2)(a)至(d)條範圍之人士，或根據金融推廣指令可以其他方式合法向其發佈有關文件及／或資料之任何其他人士(所有上述人士統稱為「有關人士」) 發佈。於英國，據此提呈發售之票據僅針對有關人士作出，而本公告涉及之任何投資或投資活動將僅與有關人士進行。任何在英國並非有關人士之人士不應根據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採取行動或加以依賴。



DaFa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大发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1)

**額外發行於2022年到期的80,000,000美元12.375厘優先票據
(將與於2020年7月30日發行於2022年到期的150百萬美元
12.375厘優先票據及於2020年10月21日發行於2022年到期的
130百萬美元12.375厘優先票據合併及構成單一系列)**

茲提述該等公告。

於2020年12月11日，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與瑞信、國泰君安國際、香江金融、鐘港資本及海通國際就額外票據發行訂立購買協議。本公司擬將額外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其若干現有債務的再融資。本公司可調整其計劃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況，並因此可重新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無PRIIPs重要資訊文件 – 由於不可於歐洲經濟區進行零售，故並無編製PRIIPs重要資訊文件。

原票據已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將促使額外票據於發行後亦於聯交所上市。額外票據獲接納於聯交所上市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或額外票據價值的指標。

茲提述該等公告。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12月11日，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與瑞信、國泰君安國際、香江金融、鐘港資本及海通國際就額外票據發行訂立購買協議。

購買協議

日期：2020年12月11日

購買協議訂約方

- (a) 本公司；
- (b) 附屬公司擔保人；
- (c) 瑞信；
- (d) 國泰君安國際；
- (e) 香江金融；
- (f) 鐘港資本；及
- (g) 海通國際。

瑞信、國泰君安國際、香江金融、鐘港資本及海通國際為額外票據發售及出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且前述各方均為額外票據的初始買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瑞信、國泰君安國際、香江金融、鐘港資本及海通國際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關連人士。

無PRIIPs重要資訊文件 – 由於不可於歐洲經濟區進行零售，故並無編製PRIIPs重要資訊文件。

額外票據及附屬公司擔保未曾亦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額外票據及附屬公司擔保將倚賴依據證券法S規例僅由初始買方在美國境外的境外交易中提呈發售及出售，且除根據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登記或不受證券法登記規定所規限的交易外，概不可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額外票據及附屬公司擔保一概不會在香港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額外票據的主要條款

除發行價及以下條款外，額外票據的主要條款與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27日及2020年10月15日的公告所載原票據條款相同：

提呈發售的票據

達成若干完成條件後，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為80百萬美元的額外票據，將與原票據合併及構成單一系列。除非根據額外票據條款提前贖回，否則額外票據將於2022年7月30日到期。

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本公司擬將額外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其若干現有債務的再融資。

上市及評級

原票據已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將促使額外票據於發行後亦於聯交所上市。額外票據獲接納於聯交所上市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或額外票據價值的指標。額外票據預期將由穆迪投資者服務評級為「B3」。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額外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予發行的本金額為80,000,000美元的於2022年到期12.375厘優先票據(將與原票據合併及構成單一系列)
「額外票據發行」	指	本公司發行額外票據
「鐘港資本」	指	鐘港資本有限公司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就原票據發行刊發日期為2020年7月27日及2020年10月15日的該等公告
「瑞信」	指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國際」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江金融」	指	香江證券有限公司
「原票據」	指	本公司於2020年7月30日及2020年10月21日發行本金總額為280百萬美元的於2022年到期12.375厘優先票據
「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瑞信、國泰君安國際、香江金融、鐘港資本及海通國際就額外票據發行而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11日的協議

承董事會命
大发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葛一暘

香港，2020年12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葛一暘先生、廖魯江先生、池淨勇先生及楊永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炯先生、孫冰先生及霍浩然先生。